

绵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驱鸟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答疑 001 号)

各供应商：

现就驱鸟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报名供应商提出问题进行解答，本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若与磋商文件中的内容有矛盾，以本答疑文件为准。

1、关于疑问函中“具有明显指向”的回复。

答：我公司对市场上的设备升级已做调研，各个厂家的技术和改造能力不同，我公司此次要求的技术参数为使用部门的基本要求，贵单位可以提供优于该参数的功能，按照磋商文件执行。

2、关于疑问函中“删除年审报告”的回复。

答：提供 ISO 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是为了确保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办理证书后每年度都需年审监督，按照磋商文件执行。

3、关于疑问函中“修改业绩证明材料为仅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的回复。

答：为确保改造业绩的真实性和可操作性，将磋商文件中业绩证明材料要求的修改为“提供包含不限于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中标通知书或发票、机场付款回执单或其他付款及机场设备控制系统操控界面证明材料等”，其他要求按照磋商文件执行。

4、关于：“磋商文件第 20-21 页（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第四项采购设施设备明细中技术

参数及要求项”的回复。

答：我公司对市场上的设备升级已做调研，各个厂家的技术和改造能力不同，我公司此次要求的技术参数为使用部门的基本要求，贵单位可以提供优于该参数的功能，按照磋商文件执行。

5、关于“磋商文件第 31-32 页（第七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 2.8.2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报价评分项的回复。

答：按照磋商文件执行。

6、关于“磋商文件第 31-32 页（第七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 2.8.2 综合评分明细表，企业综合实力第 4 条提供 5 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评分标准”的回复。

答：将“投标人提供 5 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计 2 分，否则不计分”修改为“投标人提供 5 星及以上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计 2 分，提供 3 星及以上 5 星以下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计 1 分，提供 3 星以下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不计分”；此次项目是设备升级改造，我公司对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态度特别重视，故要求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7、关于“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8 页）第二条总则第四点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开标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可自行觉得后续采购方式以及第五点中不足三家不能开标”的回复。

答：本项目采用的竞争性磋商，而非采用公开招投标，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

将第 4 点“采购人可自行觉得后续采购方式”修改为“采购人可

自行决定后续采购方式”；将第5点“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名时”修改为“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名，仅有两名时”，其他要求按照磋商文件执行。

参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